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體育室
112 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民雄校區樂育堂五樓 BD502 會議室

三、主席：許主任 00

紀錄：李 00

出席：洪 00 委員 丁 00 委員 林 00 委員 林 00 委員

陳 00 委員 倪 00 委員 林 00 委員 蔣 00 委員

施 00 委員 黃 00 委員

（委員計 15 人、出席 11 人、達 2/3 以上出席）

四、報告事項：無

五、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追認許 00 教師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開設微學分課程「運動心理技能—覺醒水準與生理回饋」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有關本系大學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報告審查回覆意見追蹤管制表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課程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追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教師申請開設總整課程「樂齡運動指導實習」及「專題研究者(II)」等 2 門課程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及碩士班輔系、雙主修課程規劃課程、名額及審查標準，提起討論。

說明：

1. 依 112 年 10 月 19 日教務處通知辦理，如附件 1。
2. 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提升輔系雙主修修讀人數，本校至 112 學年度起，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改為每學期辦理，另申請對象擴大至研究生。
3. 本校實施課程模組化後，各學系擬定 112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

之申請名額及限選條件外，有關課程標準，將逕由各學系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轉入系統，各學系如另有修課規定請於系統修正並加註說明。(大學部輔系應修 20 至 30 學分、雙主修應修 40 至 50 學分為原則；研究所輔系應修 9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 3 分之 2 以上(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且完成加修學系之論文。

4.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修主修辦法，如附件 2。
5. 依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本系大學部輔系、雙主修之課程，如附件 3。
6. 依本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本系碩士班輔系、雙主修之課程，如附件 4。

決議：修正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1 時